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05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文山州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丘北血液透析中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改造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有库区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60号《昆药集团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61号《昆药

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